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mpa.gd.gov.cn/xwdt/tzgg/content/post_4205115.html)

附錄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普通化妆品备案年度报告工作有关事宜的通告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3 年 第 38 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5 号，以下简称第 35 号《公告》）要求，保障化妆品注册备案新法规顺利平稳实施，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根据第 35 号《公告》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原注册备案平台和新注册备案平台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统一实施年度报告制度。备案人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提交备案时间满一年普通化妆品的年度报告。对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未按要求完成年报的产品，由所在地市级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督促备案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由所在地市级药品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置。

特此通告。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16 日